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0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胡新保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加快推进金融服务业务的全面发展,帮助公司上下游优质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公司拟通过公司全资持有的Zoomlion Capital(H.K.)Co. Ltd(中联重科金融(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金融"),以2亿元人民币(约32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独资设立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筹建、设立该担保公司的相关事宜,签署担保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04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加快推进金融服务业务的全面发展,帮助公司上下游优质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拟通过公司全资持有的Zoomlion Capital(H.K.)Co. Ltd(中联重科金融(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金融"),以2亿元人民币(约32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独资设立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的筹建设立尚需经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查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公司以2亿元人民币(约32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出资。

(二)融资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融资担保公司类型和名称:

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 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亿元(约3200万美元)。

3.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范围:

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准)。

4. 融资担保公司投资人情况

公司全资持有的中联金融为融资担保公司唯一股东。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是中联重科加速推进金融板块业务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中联重科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将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有助于解决小微企业、"三农"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实现公司及上下游优质企业共同健康发展。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融资担保公司的筹建、设立事项尚需经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查批准。因此,本次投资是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筹备事项,尽快完成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筹建、设立该担保公司的相关事宜,签署担保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透景生命
股票代码:30064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凌河路216号201室
邮政编码:201203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持股比例变动系透景生命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从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五、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透景生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来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透景生命、上市公司	指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600,000,000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690183341X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9日
通讯地址	浦东新区凌河路216号201室
联系电话	021-33835090
传真	021-33835090
主要股东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纪龙	男	中国	上海	执行董事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由于透景生命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2018年2月,透景生命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新增股份上市,透景生命总股本由60,000,000股变更为60,562,100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透景生命3,000,000股,占透景生命总股本60,562,100股的4.95%,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后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

电话:021-50495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纪龙
签署日期:2018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
股票简称	透景生命	股票代码	300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000,000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000,000股 持股比例: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8年2月9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丰股份")注意到有媒体刊登了名为《子公司科菲特销售数据虚增 辉丰股份深陷"罗生门"》、《涉嫌造假虚增业绩 辉丰股份遭监管层调查》的报道,报道称"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可能存在虚增收入及利润的情形,科菲特原总经理朱光华称,业绩造假系上市公司所为。"等,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月17日的深交所问询函中作了说明。

二、关于报道的澄清说明

1、报道称"辉丰股份要求科菲特虚增销售以做高上市公司利润"。2011年6月15日,辉丰股份与朱光华、柏敏卿、吴忠等科菲特原始股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增资入股科菲特。根据协议约定,朱光华等原始股东对 2011年—2015年科菲特的经营业绩(当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向辉丰股份进行承诺,如某年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水平,则朱光华等原始股东应以自有资金向辉丰股份支付按"2*【某年净利润的承诺—某年实现的净利润】"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款,其中2011年、2012年业绩可合并计算。根据会计师事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科菲特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88.9万元、1856.4万元。

自公司投资之日起至2016年11月,朱光华一直担任科菲特总经理(2011年6 月至2014年4月其还兼任科菲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鉴于公司投资科菲特时对原股东有业绩承诺的要求,约定仍以朱光华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继续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科菲特2011年2012年合计利润超过承诺部分244万元,归属于公司合并利润为125万元,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15,540,309.14元,占比仅为1.08%;如朱光华等科菲特的原始股东未能完成对科菲特的业绩承诺,其应按协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对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影响。由此可见公司无任何动机和必要要求科菲特进行虚增利润,实为业绩承诺方为了完成业绩承诺。

2、报道称"科菲特以低于市场价的方式向他们销售原料,仅去年(2017年)这项金额就超过1亿元"。2017年以来科菲特所有产品销售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商业化原则进行,不存在公司侵占科菲特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道称"在朱光华不知情的情况下,辉丰迫不及待召开董事会,以我身体原因免我职务,然后强占我办公室。" 实际为2016年10月科菲特发生安全事故,朱光华不愿配合调查,并通过医院出具"心肌梗死"证明,其已根本无法履行总经理职能,科菲特董事会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因此免去其总经理职务。

4、"记者以投资者身份致电辉丰股份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详细解答"。经向公司接电话人员证实,报道所说情况不属实,为断章取义。

三、必要提示

1、对于科菲特有关人员的涉案线索公司已经向当地公安部门报送举报材料,公司将积极寻求法律途径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对于有关人员散布不实信息,公司将保留依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1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通用航空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已于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8-001、2018-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按照计划有序推进项目进度,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也还在进行中,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因此,为保障本次重组继续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将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28,055,626.92	6,985,340,694.21	17.79%
营业利润	478,124,975.16	550,488,886.29	-13.15%
利润总额	493,804,973.85	559,144,742.17	-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346,565.51	430,989,970.33	-3.17%
基本每股收益	0.5213	0.5770	-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	17.20%	-5.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6,660,914,912.89	5,435,127,668.07	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39,714,493.01	2,657,491,052.13	40.72%
股本	813,437,768.00	574,601,560.00	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974	4.6249	-0.59%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2,805.56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7.79%,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宽产品线促进销售规模的增长,其中家居类电器今年增长较快,同比去年增长50%左右;同时加强国内市场开拓,国内销售规模有了较快增长,同比去年增长30%左右。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9,380.50万元,较2016年同期下降1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41,734.66万元,较2016年同期下降3.17%;基本每股收益为0.5213元,较2016年同期下降9.6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18%,较2016年同期减少5.02个百分点。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2017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较大影响。其中公司2017年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约8,500万元,2016年汇兑收益约8,700万元, 汇兑损失同比增加约17,200万元;(2)2017年母公司按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3)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公司将持续通过技术创新、加强自动化及平台化建设、提升国内销售比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市场议价能力,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3、本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为666,091.49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73,971.45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0.72%,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20%,变动区间为38,789.10 万元 至51,718.80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0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9日(星期五)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15:00-2018年2月9日15: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凌。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320,67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39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320,67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3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名,代表股份2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4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向公司支付土地收储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57,952,000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凌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72,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0,672,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1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4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15:00—2018年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2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18年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号码:(0898)68656780

联系人:王小素、钟晓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8年2月14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1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02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廉桥药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协议,廉桥药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2号	财富班车3号	财富班车S21
产品代码	2101137332	2101137333	2101147341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6,000万元	人民币27,000万元	人民币650万元
投资期限	60天